

太清會典

九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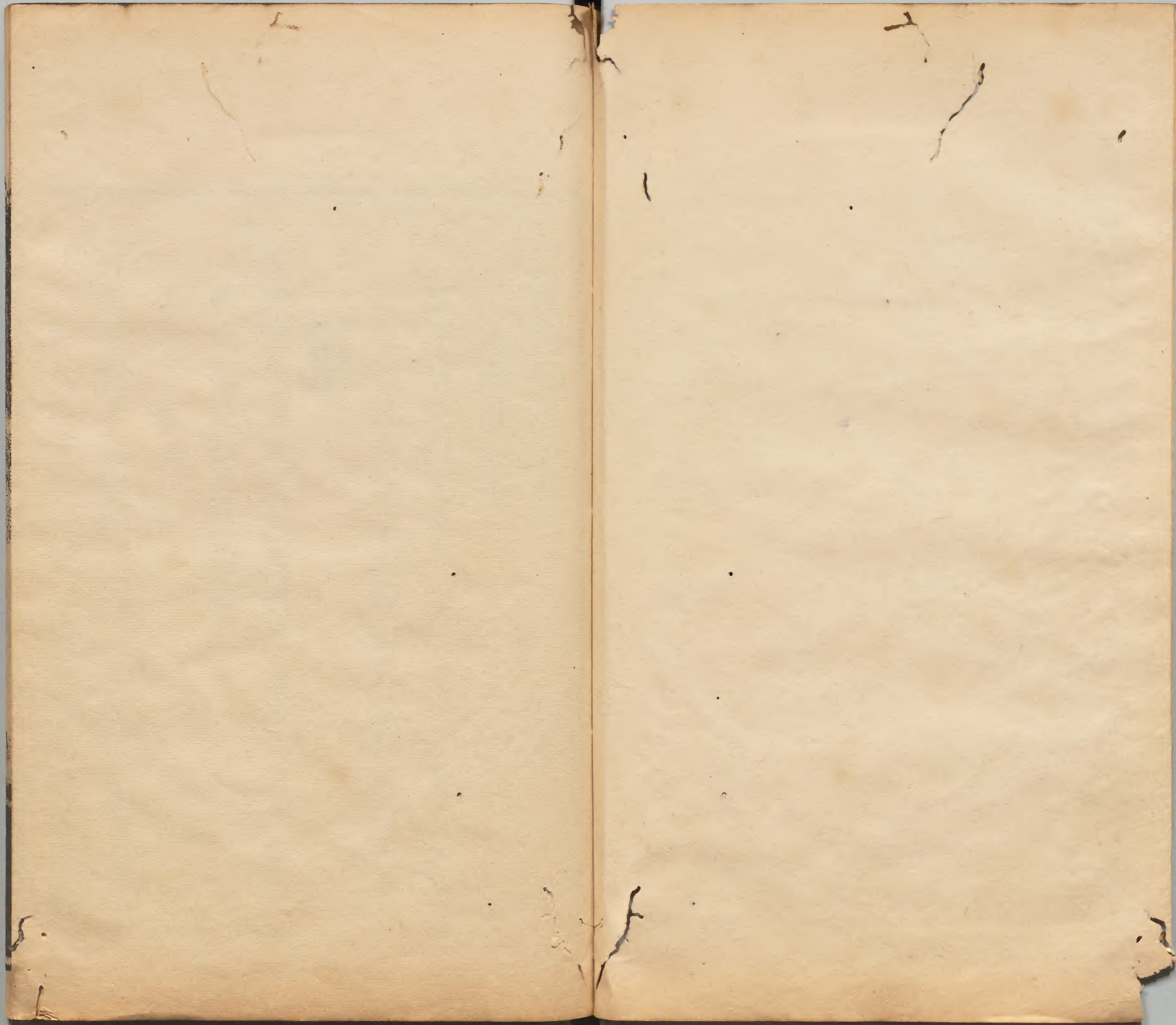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 函 | 冊 | 號 | 類 |
| 四九 | 一四 | 一八九 | 漢書 |
| 一 | 一 | 九 | |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 函 | 冊 | 號 | 類 |
| 三五 | 一四 | 一八九 | 漢書 |
| 一 | 一 | 九 | |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 番號 | 漢 | 1899 | |
| 冊數 | 141(92) | | |
| 函號 | 295 | 1 | |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五

武庫清吏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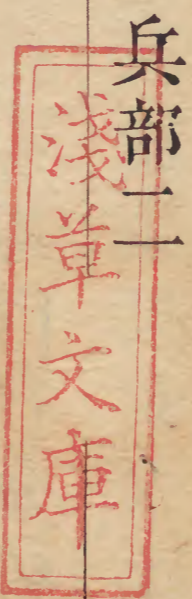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軍令功次卹賞軍器畋獵京察武舉武生及考用員役發遣戍軍等事

軍令

國朝禁旅蕃庶武功赫濯凡所以簡卒伍嚴訓練明號令詳而有法備載於後

凡按丁披甲

國初定滿洲蒙古壯丁每二名披甲一副漢軍壯丁每五名披甲一副順治間題准滿洲蒙古



每佐領下披甲三十四副。漢軍壯丁每四名披甲一副。○康熙十年議定。漢軍佐領下壯丁多者。仍令五名披甲一副。少者。照現在數披甲。每佐領下不得過四十副。○二十一年題准。漢軍每佐領下仍四名披甲一副。滿洲蒙古每佐領亦不得過四十副。

凡披甲違例。順治三年題准。挑選披甲時。如佐領下滿洲蒙古壯丁不足。許在舊漢壯丁及漢壯丁子孫內。擇能射者。令其披甲。其因官分給之蒙古。原不令披甲。或佐領下壯丁果缺。本主

願令披甲者。亦准披甲。違者。佐領驍騎校議處。○康熙十二年題准。披甲違例者。該叅領罰俸一個月。佐領驍騎校各罰俸三個月。撥什庫鞭五十。

凡披甲規避

國初定八旗舊披甲人。指稱年老規避。令家人頂替披甲。及佐領等官之子。徇情不令披甲者。令該都統佐領詳查。如有容隱。一併治罪。

凡優恤退甲兵丁。順治初定。八旗兵丁年老患病退甲。家無披甲當差者。仍給米贍養。○康熙

會典卷一百五
十年題准。委署護軍校。驍騎校。及前鋒護軍。撥什庫。兵丁。得過軍功。有患病退甲。傷殘退甲。六十歲以上。年老退甲者。該都統。及外省將軍。副都統等。查驗咨送。磨對冊籍。果實。咨戶部。月給銀一兩。米一斛。微績効力者。不准。如假冒咨送。該管官。及本人。分別議處。至寧古塔。

盛京等處駐防之人。止給銀。不給米。其遊牧地方之人。概不准給。○十二年題准。如未經効力。假稱咨送。及尚堪披甲。捏詞退甲者。該管佐領。驍騎校。罰俸六個月。不行詳查之叅領。協領。罰俸三個月。都統。將軍。副都統。罰俸一個月。

凡革職官員披甲。

國初定。八旗文武各官。緣事革職者。俱令披甲。康熙二十三年。

諭。滿洲。蒙古。漢軍。革職文武各官。俱免其披甲。如有堪用之人。該旗咨送兵部註冊。遇驍騎校。護軍校。步軍校。缺出。錄用。

凡優免壯丁。順治二年題准。八旗舊人。授官赴任者。優免家丁披甲。按品定數。總督。巡撫。總兵官。免六名。道官。副將。免四名。知府。叅將。遊擊。知

州知縣都司守備免三名○五年題准總督巡撫總兵官免壯丁十名道官副將免七名知府叅將遊擊知州知縣都司守備等官免五名衛千總免三名如定數外家丁多者仍照例披甲少者止照現在優免
凡親隨甲兵

國初定滿洲都統許隨甲兵八名蒙古漢軍都統許隨六名護軍統領前鋒統領許隨五名民公隨四名侯伯滿洲副都統隨三名蒙古漢軍副都統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精

奇尼哈番隨二名侍郎副都御史學士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王府長史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阿思哈尼哈番佐領等各隨一名○康熙六年覆准領侍衛內大臣准隨甲兵五名內大臣准隨二名○十八年覆准散秩大臣准隨甲兵一名

凡發補駐防限期康熙三年題准發補

盛京寧古塔鳳凰城廣寧牛莊西安江寧京口杭州廣東等處亡故兵丁之缺者限兩個月起程年老患病退甲之缺者限三個月起程德州滄

州保定太原山海關等處俱限一個月起程
凡頂補駐防康熙七年題准寧古塔

盛京西安江寧杭州等處駐防兵丁亡故有子嗣者准其頂補若無子嗣該將軍副都統將伊奴僕頂補披甲如有應承受家產之主在京情願取回其奴僕者該都統印文咨部確查果實准其撤回此缺卽於彼處酌補若原係奴僕披甲駐防者本身亡故應撥另戶兵丁往補○二十五年題准西安等省駐防兵丁亡故其已披甲之子弟內有願扶櫬來京者亦准回京願在外

者仍留披甲如有缺額該將軍等於滿洲蒙古舊壯丁內選擇補用果無堪擇人丁移咨兵部撥兵往補如不令舊壯丁披甲止以新丁克數者該將軍及該管官俱從重治罪○又題准各省駐防官員兵丁或係老病解退或係亡故其已披甲之子弟不論分戶未分戶有願退甲同來者准其回京有願分戶在外者仍留披甲凡頂補砲手順治六年題准漢軍召募砲手每旗額設五十名嗣後缺額卽以其子頂補無子者行咨外省選取○康熙六年題准砲手缺額

停令外省咨取。聽該都統酌量補用。○八年題准。砲手缺額。或旗下舊人。或駐防帶回之召募砲手。各旗酌量頂補。無可補者。以召募砲手之子弟頂補。

比操演弓矢火器。順治十二年題准。每年春季。八旗前鋒護軍馬步兵丁。俱令較射。豎的於三十一弓之地。每人箭五枝。各射二回。中一箭以上者。每箭賞銀五錢。中八箭以上。加賞弓一張。並演放鳥鎗。豎的於四十一弓之地。每人放十鎗。中一鎗以上者。每鎗賞銀五錢。中八鎗以上。

加賞折弓價銀三兩。其箭的高五尺。濶一尺。入地一尺。至於紅衣法貢。隔年一次。十月初一日起。演放十日。豎的於八十度之地。每紅衣法貢一座。各放五次。紅衣中一次者。賞銀一兩。法貢中一次者。賞銀五錢。其的高七尺。濶五尺。入地一尺。至射箭放鎗常期。春季。二月十六日始。四月十六日止。秋季。七月十六日始。十月初二日止。每年春二次。秋二次。令披甲射箭。○康熙十年題准。內外射箭賞給。暫行停止。○十九年題准。紅衣等砲。令每年春秋二季演放。○二十一

年題准。停止春季演放紅衣等砲。止令秋季。於九月初一日起。演放一月。○二十二年

諭。烏鎗原係軍器。不應擅放。違者。許兵部。九門提督。不時查拿。從重議罪。

凡發兵違約

國初定。發兵之時。或在家。或在外。違限者。該管叅領。佐領等官。每兵一名。罰銀五兩。若至革職等重罪。候

旨定奪。兵丁不遵約束。違抗者。酌量罪犯。責治。該管官。仍行議處。○康熙十一年題准。官員出征在

家規避。不起身者。革職。在外違約者。革職。提問。護軍撥什庫兵丁等。在家規避。不起身者。鞭一百。仍發往軍前。在外違約者。鞭一百。所獲人口。入官。若係差遣之處。不遵號令。違悞者。鞭一百。出兵之處。不遵號令。妄行者。爲首人。正法。餘俱枷號三個月。鞭一百。該管官。罰俸一年。凡軍令。

國初定。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等。遇敵交鋒。若七旗敗遁。一旗攻戰。有裨於七旗者。將七旗下七個佐領人丁。給與一旗。若一旗敗遁。七旗攻戰。

將敗遁人丁。分與七旗。若一旗內。一半攻戰。一半敗遁。卽將敗遁人丁。撥與本旗攻戰之人。如一旗內。一半有事他處。未與攻戰。其半旗雖敗。免其折旗。留給本旗未戰之王貝勒貝子公等。其攻戰之各旗。酌量給賞。若遇敵猝乘。七旗未及准備。而一旗獨能攻戰。亦止照功給賞。不在敗遁拆旗之例。○凡曠野遇敵時。如不按隊伍。輕入敵陣。或見敵兵單少。擅自奔馳者。將所乘之馬。並本次所獲人口。入官。○凡列陣攻戰時。須從容縱馬。各照對敵前進。若遷延趨避。尾附他隊。或他隊已進。立視不前者。各按所犯治罪。○凡進兵之際。或有稍先稍後者。克敵後。不許彼此爭競。至敵人敗北。勢宜追逐者。須選精騎當先。其都統護軍統領等。各領本纛。分隊隨後。以防追兵陷入埋伏。倘追趕時。或被伏兵攔截。都統護軍統領等。卽行迎敵。○凡出兵時。各認本佐領旗號。依隊而行。都統副都統護軍統領。叅領佐領。各以次第管轄。嚴行約束。不許離伍亂行。爭取遺物。不許酗酒喧嘩。亂行者。罰銀三兩。給拿獲之人。喧嘩酗酒者。責治。至失火者。論

死。軍士盔甲及軍器馬絆等項俱釘字號。馬尾後拴牌烙印。馬無印者。罰銀二兩。箭無字者。罰銀十兩。給拿獲之人。無銀者。鞭三十。如偷盜鞍轡籠頭等物者。照偷盜例鞭責。至夜間行營。勿得吹哨。違者治罪。○凡有一二人妄行搶掠。被人傷害者。卽將妻子入官。該管官仍治罪。○凡官兵出征。不許拆毀神廟。不許妄殺平人。抗拒者。擊投順者。撫其俘獲之人。勿得剝取衣服。拆散夫妻。至不堪俘獲者。亦勿得傷害。俘獲之人。勿令看守馬匹。○凡出征大臣。務平定地方。救濟生民。嚴禁兵丁。不許搶掠。平定之日。論功陞賞。若縱兵搶掠。指良爲賊。妄行殺戮者。從重治罪。○凡出征敗陣者。斬其免死。與不至死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凡搶奪民人柴草者。鞭八十。賠還柴草。該管官罰俸一年。○康熙十八年。諭領兵諸王將軍等。借通賊爲名。燒民房舍。擄掠子女。搶奪財物。或分兵所往之處。私自擄掠者。令該督撫題參治罪。如督撫隱匿。事發日。督撫革職。凡軍前救人。

國初定。臨陣衆寡不敵。在危急時。被人救出者。照

會典卷一百五
六
被救人陣亡身價減去一半。其一半官出一分。被救人出一分。賞給能救之人。若兩軍相戰時。有能將落馬之人。救出與馬騎者。係公以下。副都統以上。給銀一百兩。叅領阿達哈哈番以下。給銀六十兩。平人。給銀二十兩。俱於落馬人名下追給。如將屍骸救出者。賞給官馬一匹。其樵牧軍士。亂行陷敵。被人救出者。亦估計身價。於帶領官名下追銀一半。賞給能救之人。若不係亂行。帶領官無罪。令被救人給與半價。救出至親。不在此例。

凡攻城救人。

國初定。攻城不克。將城下被傷之人。有能救回者。照被傷人應得卹賞例。減去一半。其一半官出一分。被傷人出一分。給能救之人。如將屍骸救出者。令同領戰官。給銀三十兩。○康熙十九年。題准。或攻城。或野戰。如將陣亡屍骸。不能救出者。同戰之叅領。閒散官。護軍校。驍騎校。降二級。調用。領戰之夸蘭太。降一級。調用。領戰之大臣。罰俸一年。

凡官兵被傷。舊例。攻戰失利。被傷官兵。概免議。

會典卷一百五
十一
處。康熙二十二年議准。被傷官員兵丁。若係頭
等二等傷痕免議。三等以下傷痕。仍與失利者
同罪。如未經被傷。冒作傷痕退回者。照規避兵
法例治罪。若係官員重傷。止許親隨人等送出。
無親隨人。令甲兵一二名護送。兵丁重傷亦止
令甲兵一二名護送。多差者。差撥各官治罪。多
送甲兵亦同議處。

凡城內號令。順治十年議定。白塔山上。設砲五
位。豎旗五桿。九城門上。各設砲五位。豎旗五杆。
遇有警急。放砲為號。白晝旗杆上懸掛彩畫黃
旗。夜間懸掛燈籠。八旗官員人等。卽行披掛。若
係

御前直班。內大臣侍衛。各照本班所伺候。其不直班。
內大臣侍衛。係左翼者。俱集。

東華門外。右翼者。集。

西華門外。內府佐領等。各帶本佐領馬步兵丁。集
神武門外。護軍統領。前鋒統領。護軍叅領。護軍前
鋒。帶領馬步兵丁。係兩黃旗。集。

地安門。兩白旗。集。

東安門。兩紅旗。集。

西安門兩藍旗集金水橋。其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副都統各領馬步官兵。照本旗應集之處齊集。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親至。

午門探聽。若都統他出。令副都統。若無副都統。令叅領。若無護軍統領。令護軍叅領。若無前鋒統領。令前鋒叅領。前鋒侍衛探聽候

旨。步軍總尉。步軍副尉。各領所屬官兵。上城防守。議政和碩親王以下。貝子以上。各帶隨從人員。親王許隨十五名。世子隨十二名。郡王隨十名。貝勒隨八名。貝子隨六名。俱赴

午門外齊集。未及議政王以下。公以上。各領隨從人員。在本旗護軍處齊集。未上

朝王以下。公以上。各留本府。止差護衛至

午門探聽。其親王以下。公等以上。守門直班各官。及各府護軍。各府佐領下甲兵。俱留該府。伺候傳喚。其齊集時。密傳各該管官員人等。不許喧嘩。

軍功

國家命將陳師。立法鼓勵。凡効力行間者。各按功績。分別等第。記冊給牌。移咨吏部授職。其應予

賞賚者。照例分給。詳列於後。

凡移送功牌。

國初定。大兵凱旋之後。詢問統兵主帥。實敘官兵勞苦情形。分作等第。給與功牌。如應卽授職者。移咨吏部授職。應註冊者。兵部註冊。令其再行圖功。○康熙七年題准。議敘攻城功牌等第。與議敘戰功等第同。

凡議敘兵主。順治五年題准。兵主遣發軍士。克城敗敵者。雖本身未經親往。亦照議定等第。給與軍功。

凡議敘委署。順治九年題准。出征委署人員。果係亡故。及患病將領遺缺者。准議敘軍功。額外委署者。不准。○十四年題准。出征護軍校。驍騎校。缺出。委官代署者。立功後。卽照護軍校。驍騎校。議敘。額外多委者。不准。

凡議敘前進軍功。順治十四年題准。大兵所到之處。或敵人挖掘溝塹。安設木柵。排列捱牌。相敵。或大列陣勢相敵。我兵勞力攻戰。敵兵不動時。有能奮勇越衆前進。衆皆隨後敗敵者。爲首之人。賞銀一百兩。咨吏部授官。第二人。賞銀八

會典卷一百五
十兩。第三人。賞銀六十兩。俱註冊。俟後立功。分別授官。若齊力交鋒之際。有能於本旗行隊之前。越衆衝鋒。本旗大隊隨後全進克敵者。爲首之人。賞銀五十兩。第二人。四十兩。第三人。三十兩。俱註冊。一人能在三處爲首者。咨吏部授官。若仍係二等三等。將兩個三等功牌。准作二等。兩個二等功牌。准作頭等。積至三個頭等者。亦咨吏部授官。若止照本隊前進。或隨衆斬射。或追擊敗兵。或於敵少處前進者。俱不在授官給賞之例。

凡議敘紅衣砲克城。順治四年題准。官兵用紅衣砲擊破城池者。其擊陷之處。所派護軍統領。副都統。准給末等軍功。○五年題准。凡攻克城池者。止准將在先官兵議敘。餘俱不准。○八年題准。凡用紅衣砲攻城。令八旗會於一處。同時點放。敘功時。分別等第。移咨吏部。照雲梯克城例。減等議敘。每位紅衣砲。止准議敘官一員。多委者。不准。每叅領。若有二位紅衣以上者。叅領亦准議敘。其都統。副都統。及兩傍管放紅衣砲官員等。俱照例議敘。

凡登城賞例。順治八年題准。官兵用雲梯攻克府城者。准賞五人。為首者。賞銀五百兩。第二人。三百五十兩。第三人。二百五十兩。第四人。一百五十兩。第五人。一百兩。領戰官。照第二人例。指示官。照第三人例。射箭官。照第五人例。擡雲梯人。各賞銀三十兩。攻克州衛城者。准賞四人。為首者。賞銀四百兩。第二人。二百五十兩。第三人。一百五十兩。第四人。一百兩。領戰官。照第二人例。指示官。照第三人例。射箭官。照第四人例。擡雲梯人。各賞銀二十兩。攻克縣所城者。准賞三人。為首者。賞銀三百兩。第二人。一百五十兩。第三人。一百兩。領戰官。照第二人例。指示官。照第三人例。射箭官。各賞銀五十兩。擡梯人。各賞銀十兩。用紅衣砲攻克城池。不論府州縣衛所。俱賞三人。為首者。賞銀二百兩。第二人。一百兩。第三人。五十兩。領戰官。照第二人例。指示官。照第三人例。射箭官。不給賞。紅衣砲手。如克府城。各賞銀十五兩。州衛城。各賞銀十兩。縣所城。各賞銀五兩。如砲手內。有効力多者。酌量優賞。其創塌城垣。克城者。領戰官。照首登雲梯例。給賞。驍

騎校護軍校。照末等人例給賞。効力兵丁。照擡梯人例給賞。登城者。照用紅衣克城例給賞。奪門入城。並無雲梯登城者。准賞三人。爲首者。賞銀一百五十兩。第二人。一百兩。第三人。五十兩。領戰官。照第二人例。指示官。照第三人例。

凡克城等第。順治十七年題准。如城內敵兵衆多。我兵艱苦登梯攻克者。爲頭等第一。敵兵雖多。主帥相機設謀。我兵不甚艱苦登梯攻克者。爲頭等。敵兵雖寡。守禦猶堅。我兵艱苦攻克者。爲二等。敵兵旣寡。主帥相機設謀。我兵不甚艱

苦攻克者。爲三等。敵兵甚少。敢行抗拒。我兵登梯攻克者。爲四等。州城頭等第一。准作府城頭等。縣城頭等第一。准作州城頭等。其餘俱照此例。遞減一等。衛城與州城同。所城與縣城同。如敵衆據寨築堞。我兵勞力攻克者。其功與得城同。此等軍功。詢問兵主。據實分別等第。俱咨吏部議敘。如兵主假捏。卽將此次功績。不准行。仍從重治罪。○康熙十二年議准。敘功時。如攻戰未勞。而謊稱勞。敵寡。而謊稱衆者。將兵主此次功績。俱不准。仍行革職。

凡水戰。順治十四年覆准。遇敵水戰時。有能躍入敵船。得獲者。領兵主帥。驗明船隻大小。分爲三等。如係頭等船隻。爲首人。賞銀二百五十兩。第二人。二百兩。俱咨吏部授職。第三人。賞銀一百五十兩。第四人。一百兩。第五人。五十兩。俱註冊。如係二等船隻。爲首人。賞銀二百兩。咨吏部授官。第二人。賞銀一百五十兩。第三人。一百兩。第四人。五十兩。如係三等船隻。爲首人。賞銀一百五十兩。第二人。一百兩。第三人。五十兩。一併註冊。俟後立功。將兩個五等功牌。准作四等。兩個四等功牌。准作三等。兩個三等功牌。准作二等。兩個二等功牌。准作頭等。如至兩個頭等者。咨吏部授官。除分別三等船隻外。其躍入平常船隻者。爲首人。賞銀八十兩。第二人。六十兩。第三人。四十兩。註冊。俟後立功。積至三個頭等者。咨吏部授官。其在船督戰。爲首官。照第二人例。其餘各官。照第三人例。護軍校。驍騎校等。照第四人例。若敘功時。兵主未經分別等第者。仍照平常船隻例給賞。如追獲空船小船。及敗走之船者。不在授官給賞之例。

凡議敘執纛。康熙元年題准。大兵出征處。如敵人掘壕排柵。大列陣勢相拒。我兵力戰不退時。八旗執纛人。有能鼓勇首進者。賞銀一百兩。授與官職。次進者。賞銀八十兩。再次進者。賞銀六十兩。如官兵前進。將及十人。執纛人續進者。賞銀五十兩。其餘執纛人。俱不給賞。若整兵對敵之時。有一叅領下執纛人。在衆叅領之前首進者。賞銀五十兩。註冊。俟後立功。有三次頭等。咨吏部授官。執纛次進者。賞銀四十兩。再次進者。賞銀三十兩。如官兵前進。將及十人。執纛人續

進者。賞銀二十兩。餘執纛人。俱不給賞。以上令兵主在外議定造冊送部。分別等第之後。三等軍功以上。執纛人准賞。四等軍功以下。執纛人不准賞。

凡議敘披甲奴僕。康熙十三年題准。八旗下披甲奴僕。得過三個頭等功牌。准其開戶。○十九年令。得過兩個頭等功牌者。亦准開戶。

凡招撫官兵船隻。順治五年題准。招撫兵一千名以上。船五十隻以上。及官民未徙之全城者。統兵主帥。分發將領。及將領下遣去招撫之人。

俱准議敘。○康熙十二年覆准。招撫兵一千名以上。船三十隻以上者。作爲五等軍功。兵一千五百名。船四十隻以上者。爲四等軍功。兵二千名。船五十隻以上者。爲三等軍功。兵二千五百名。船六十隻以上者。爲二等軍功。兵三千名。船七十隻以上者。爲頭等軍功。兵三千五百名。船八十隻以上者。爲頭等第一軍功。如招撫僞王居住之府城者。作爲頭等第一軍功。府作爲頭等軍功。州作爲二等軍功。縣作爲三等軍功。衛所作爲四等軍功。有名寨崖。作爲五等軍功。其

叅贊之都統。護軍統領。副都統。分發將領。與將領下遣去頭目。以及預事等官。俱准議敘。如以少稱多。以空城作實城者。照例治罪。

凡招撫新滿洲。康熙元年題准。自寧古塔出兵。招新滿洲一百戶者。准給頭等軍功。八十戶者。准給二等軍功。六十戶者。准給三等軍功。四十戶者。准給四等軍功。二十戶者。准給五等軍功。如不係出兵。遣人招撫。及自行來投者。俱不准。凡請功遲誤。順治九年題准。出征軍功。凱旋之日。各令請功。如已經給與等第後。或稱前功遺

忘再行請給。或稱前次未經請功。欲俟後得功。牌並請。或稱有事耽悞者。俱不准行。若果在請功之先。實係因公差遣。許兵主及該管官開明緣由。送部註冊。俟差回日請功。凡不准請功。康熙二十二年議准。官兵攻城對陣。若於敵人未動之先。被傷退回。及敵人既敗。不行追擊者。一概不准請功。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五

